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诚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诚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1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